免责条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 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 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执行计划

为扩大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促进文化和科学交流,根据 1986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政府文化和科学合作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波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商定:

一、文化和艺术

第一条

双方支持两国在文化和艺术领域,特别是文学、出版、戏剧、音乐、造型艺术、博物馆和文物保护领域的合作及各类文化团体和协会间的合作。

第二条

各方承认对方的属于自然人和法人及其合法继承者的著作权 及相关权益,并将保证按照《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1971 年巴黎文本的规定来加以保护。

保护著作权和相关权益的具体条件和措施将在双方的专门协 议中规定。

第三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考虑互派一个 10—15 人、为期 10 天的艺术团的可能性。

第四条

双方支持两国文化艺术公司根据其直接达成的有关合作原则 和财务条件的协议进行合作与交流。

第五条

双方根据可能支持业余艺术团体按有关活动章程规定的条件,参加两国组织的重要国际艺术活动。

第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换博物馆藏品或艺术展览。

第七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 4 人以内的艺术家代表团进行 为期 10 天的交流访问。

第八条

双方支持两国音乐、戏剧、美术和电影院校之间建立直接合 作关系。

第九条

双方支持出版社之间建立直接联系,互换可推荐翻译出版的 书籍和杂志,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出版对方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 里的优秀著作。

双方支持文学翻译家参加在对方国组织的专门学术会议。

第十条

双方支持两国图书馆之间的直接合作, 鼓励交换信息资料和 专业人员的交流。

第十一条

双方支持两国的作家协会和其它创作家协会间根据其直接合作协议进行交往。

第十二条

双方支持电影工作者为拍摄影片和相互提供电影服务而进行

合作,并研究为合作制作电影达成合作协议的可能性。

第十三条

双方将互相邀请参加对方国家组织的国际电影节。

第十四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根据对等原则互办电影回顾展。

第十五条

双方支持两国电影资料馆之间的直接合作,鼓励互换有关中、 波影片的信息和广告资料。

二、高等教育和教育

第十六条

双方支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波兰共和国国民教育部签订的直接合作协议。

三、科学和保健

第十七条

根据双方所签协议,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及中国医学科学院继续与波兰科学院合作,特别在共同研究双方科学院商定的题目及举办双边或多边学术会议方面的合作。

继续密切中波科学合作,其中包括中国科学院各省分院和各省市社会科学院同波兰科学院的直接交往。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波兰共和国卫生和社会保障部将根据部际合作计划在保健、医学科学方面进行合作。

四、档 案

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档案局和波兰共和国国家档案总局将直接签署档案合作协议,其中:

- 1. 双方按对等原则每年为档案专家提供 10 个工作日进行 考察;
- 2. 双方就纸张、纸质文件、羊皮纸文件及墨水和墨的保护方面相互交流经验;
 - 3. 双方同意相互交换有关档案科研成果和档案情况的刊物。

五、新闻、广播和电视

第二十条

双方支持中国新华社和波兰通讯社根据 1986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协议进行合作。

第二十一条

双方支持两国电台和电视台机构扩大交往。

中国中央电视台(CCTV)和波兰电视股份公司将根据直接合作的协议进行合作。

中国广播电台和波兰广播股份公司将致力于签订直接合作的

协议。

第二十二条

双方支持报纸和杂志编辑部之间的直接合作。 双方支持两国记者协会之间发展合作关系。

六、其 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支持两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的直接合作。

七、通 则

第二十四条

派出方须提前两个月将所派人员材料、对日程安排的建议、外 语条件通知接待方。

接待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月内作出答复。

第二十五条

派出方在接到同意接待通知后,应提前一个月将出访人员的 确切抵达日期、入境口岸和所乘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第二十六条

派出方应至迟在艺术团抵达前三个半月向接待方提供宣传资料和节目单。

第二十七条

送展方至迟在展览开幕前三个半月将必需的情况资料提供给 接受方。

第二十八条

在本计划执行过程中,如一方认为有必要对本计划具体条款 作出修改和补充,双方将通过外交途径协商解决。

八、财务条款

第二十九条

互派人员和艺术团:

- 1. 互派人员:
- (1) 派出方负担派出人员到达接待国首都的往返旅费。
- (2) 对不超过 30 天的短期逗留者,接待方保证:
 - ——免费住宿。根据现行规定,最低条件不低于三星级 饭店标准。按专门协议互派的代表团另则接待。
 - ——膳食或标准伙食款。
 - ——根据日程安排所需的国内交通。
 - ——突然生病和不幸事故情况下的免费医疗。
- (3) 对超过 30 天以上的长期访问人员的财务条件,将根据接 待方规章确定。
 - 2. 互派艺术团体:
- (1) 派出方负担艺术团成员抵离接待国首都的往返旅费,以 及服装、道具和乐器的往返运输及保险费。
- (2)接待方保证艺术团成员的住宿(带卫生间和早餐的房间)、膳食(演出期间增加易接受的干粮和饮料)、国内交通、零

用费、突然生病和不幸事故情况下的免费医疗,并负担接待方规 章规定的所有其它费用。

第三十条

互换展览:

办展费用、展品保护条件及保险将由有关承办单位商定。

第三十一条

双方代表参加由对方国家所组织的国际学术会议、研讨会、艺术比赛及其它活动的费用,将根据活动组织者的章程办理。但双方可根据对等原则提供财务优惠。

九、结 束 语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本计划于 1997 年 11 月 1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 以中文和波兰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波兰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罗伯特・姆罗杰维奇** (签 字)